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利诺”）和公司董事黄文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利”）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65,7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3,66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利诺、常州合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常州利诺、常州合利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常州利诺、常州合利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期间，常州利诺、常州合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利润分配转增的

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常州利诺	集中竞价	2022-2-25	25.9946	200,000	0.077%
		2022-3-8	23.384	107,100	0.041%
		2022-3-9	22.9268	105,100	0.041%
		2022-3-16	20.482	290,800	0.112%
	合计	-	<b>22.858</b>	<b>703,000</b>	<b>0.271%</b>
常州合利	集中竞价	2022-1-26	26.585	7,400	0.003%
		2022-2-7	26.532	44,400	0.017%
		2022-2-8	25.17	200,000	0.077%
		2022-2-9	25.435	299,928	0.116%
		2022-2-11	25.062	23,600	0.009%
		2022-2-14	24.207	494,100	0.191%
		2022-2-15	24.179	500,000	0.193%
		2022-2-16	24.741	240,000	0.093%
	合计	-	<b>24.658</b>	<b>1,809,428</b>	<b>0.698%</b>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常州利诺	合计持有股份数	9,552,504	3.684%	8,849,504	3.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751	1.105%	2,162,751	0.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6,753	2.579%	6,686,753	2.579%
常州合利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208,434	4.708%	10,399,006	4.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2,530	1.412%	1,853,102	0.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5,904	3.295%	8,545,904	3.295%

注：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常州利诺、常州合利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常州利诺、常州合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常州利诺、常州合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利诺、常州合利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常州利诺、常州合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